



敬启者，

西班牙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总领事馆打算尽快购买一辆领馆公务用车。

为此，我们通过本函征询贵公司，是否希望参与旨在进行上述收购的投标程序。
请在自收到此信函起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 cog.chengdu@maec.es。

我们指出，在此阶段，您无需提交任何购买任何车辆的报价或预算，仅需说明贵公司是否有兴趣参与现在的招标。

我们随函附上以下文档：

1. 英文版合同范本，为贵司如被选为上述公务车供应商而须签署的合同范本。
2. 待购车辆的基配置要求清单。

如果贵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回复的同时，须提交贵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营业执照。

感谢您的合作，此致敬礼

爱德华·洛佩兹·布斯克兹
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



成都，3月22日

附件：



服务车辆供应技术要求

西班牙驻成都总领事馆



- 车辆类型：非装甲越野车
- 预算：三万欧元
- 燃料：纯电动
- 电机功率/电机扭矩：150KW，300NM
- 驱动方式：前驱/后驱/四驱
-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
- 安全气囊：具备
- 车载 ABS 系统：具备
- 车辆驱动防滑 ASR 系统：具备
- 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过 0 gr/Km
- 车辆基本配置：空调，基本设备。
- 其他特征：SUV

通过
部长

PD1 OAUC/462/2021 BOE 13/05/2021
对外事务总干事

希尔达·希门内斯·努涅斯

成都，3月22日